**待遇说明**

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，签订劳动合同。薪资待遇按照学校自行制定的标准执行，按国家相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，档案挂靠桂林市人才市场。

学校制定了人才引进优惠政策，对全职引进的专任教师提供安家费、科研启动经费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，均为税前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类别 | 安家费 | 科研启动经费 | 服务期（年） |
| 工科 | 非工科 |
| 第一类 | 具有省部级、国家级人才称号的人才 | 面议 | 面议 | 面议 | 面议 |
| 第二类 | 具有博士学位及正高级职称的人才 | 100 | 25 | 15 | 8 |
| 第三类 |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及副高级职称的人才 | 75 | 20 | 10 | 8 |
| 第四类 |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 | 30-45 | 15 | 8 | 5 |
| 第五类 |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才 | 20-30 | 10 | 5 | 5 |
| 第六类 | 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| 5 | 2 | 2 | 3 |
| 附注：1．以上所指正高级及副高级职称须为高校相关系列的职称，且通过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。 2．以上所指硕士学位须为国内的学术型硕士。 |